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蔡翔安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9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800069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

裝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4031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8年3月11日會綜字第10800024034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定，該會所屬各單位應於委託研究計畫採購契約增列適用旨揭要點之條文，並將要點規範納入契約附件。
- 三、旨揭要點請於該會網站 (<https://www.aec.gov.tw>) 施政與法規/原子能法規/法規體系/綜合計畫下載。
- 四、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來函乙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研究發展處

線

校長 郭 明 政